

汕尾市财政局文件

汕财文〔2017〕17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 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汕尾市特殊教育学校：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7〕467 号），现下达你单位 2018 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 1.704 万元（详见附件）。此款收入列 2018 年度“11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701 特殊教育教育”。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提出要求如下：

一、各地要严格按照《广东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要求，确保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本费补助标准不低于小学生 180 元

/生·学年、初中生不低于 307.5 元/生·学年。

二、资金通过增量调度方式拨付到各地级以上市、财政省直管县（市），资金使用及管理要求与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学校实施免费义务教育政策的有关规定相同。

三、加强资金管理，严禁截留、滞留、挤占或挪用，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

附件：提前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8 份)

附件

提前下达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地区	学校名称	2016学年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人）										提前下达资金（元）		功能分类科目	
		小学生					初中生					合计	省财政分担		
		小计	视力 残疾	听力 残疾	智力 残疾	其他 残疾	小计	视力残 疾	听力 残疾	智力 残疾	其他 残疾		比例 （%）		金额
汕尾市		81	0	27	54	0	8	0	8	0	0	17040	100	17040	
	汕尾市特殊教育学校	81		27	54		8		8			17040	100	17040	2050701特殊教育